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处董罚〔2021〕2号

当事人：韶关市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仁化董塘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4MA56RNY755

住所：仁化县董塘镇仁塘路180号

负责人：黄文活

身份证件号码：440204198405183031

2021年10月29日，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董塘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到韶关市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仁化董塘分店履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该药店在注册的执业药师或者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的情况下销售处方药消渴丸。为查清案件事实，执法人员填写了《立案审批表》，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2021年11月1日，当事人授权被委托人罗艳来我局董塘市场监督管理所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执法人员制作《询问笔录》一份。当日，罗艳向执法人员提供了供货方的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资料。

本案没有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韶关市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仁化董塘分店，成立于2021年7月15日，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及《药品经营

许可证》，具有药品经营资质。2021年10月29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店只有一名营业员在上班，货柜上放置了“执业药师不在岗”的提示牌，经注册的两名执业药师和一名药师都不在岗，通过查看该店的电脑销售记录显示，该店于2021年10月29日上午8时09分销售了2盒处方药消渴丸（批号：B05084）。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1年10月29日获取《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2021年11月1日获取《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资质情况及违法行为情况。

3.2021年11月1日当事人提供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

4.2021年11月1日经当事人签名确认的现场检查照片及电脑销售记录照片共4张，证明现场检查的情况。

本局于2021年11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市监董罚告〔2021〕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注册的执业药师和其他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虽已挂牌告知，但未停止销售处方药。该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

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规定，属于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未停止销售处方药的行为。根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由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首次违法，且无其他从重从轻的情形，按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本案以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当事人为目的，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决定处罚如下：
给予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